

经常有卡友疑惑“我明明已经把上期的账单还清了，怎么还有利息啊？”根本原因就在于你没搞懂银行对于信用卡的计息模式——循环利息，也就是俗称的“利滚利”。法律上称为复利，是指出借人将借款人所欠利息计入本金在行计算利息。它之所以威力无穷，是因为利用了3个高等级杠杆。利滚利的计息模式非常复杂，今天就来看到底怎么回事！



从记账日（消费日）起按每笔交易计算，日利息万分之五，一直累计到发生还款的日子，在抵还你的还款后，根据剩余欠款重新计算利息。也就是说，你已经还上的每一笔钱要收取从透支日到还款日的利息。那么：

$$\text{利息1} = 6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(12\text{月1日}-1\text{月20日}) = 15\text{元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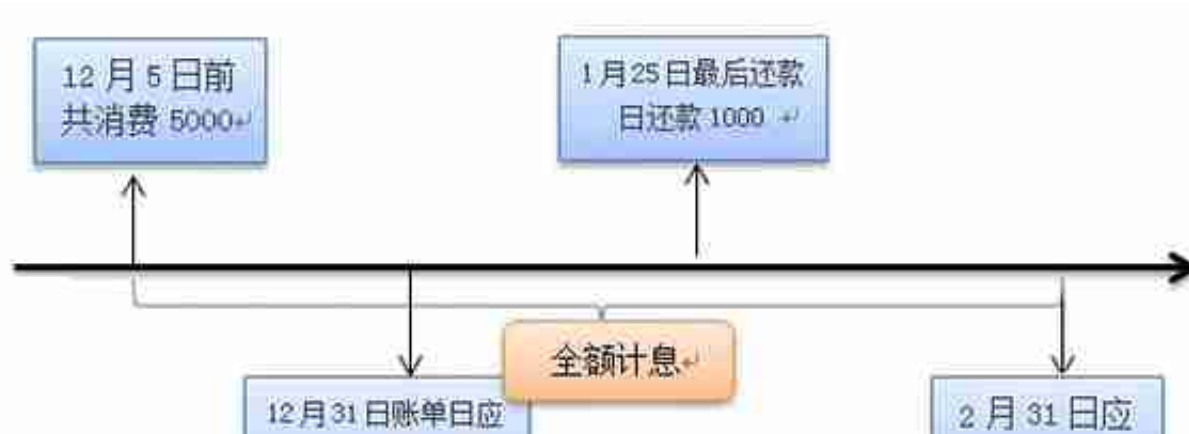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利息2} = 4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(12\text{月1日}-1\text{月25日}) = 11\text{元}$$

而你还没有还上的透支消费，也是从透支日开始计息，直到完全还清。信用卡（包括国际信用卡）的利息是月底出账单的时候才能看到，也就是说利息计算是截止到月底日的。那么：

$$\text{利息3} = 10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(12\text{月1日}-1\text{月31日}) = 30.5\text{元}$$

$$\text{利息4} = 3000\text{元} \times 0.05\% \times (12\text{月5日}-1\text{月31日}) = 85.5\text{元}$$

所以，你在1月底的账单上看到的利息就是利息1+利息2+利息3+利息4=142元



更复杂的情况来了

除了12月份的消费，你在1月15日还有新的透支消费800元，于是你1月底收到的账单一共是 $4142 + 800 = 4942$ 元

如果你在2月25日之前，全额还清了这4942元，那么你1月份的透支消费（也就是1月15日的这一笔800元）还是免息的；如果你2月25日之前又没有全额还款，那么1月15日透支消费的这800元也没有免息期了，还是像前面一样的算法计算利息。

前面说到1月底收到账单中有4142元是12月之前的欠款产生的，这一部分欠款已经没有免息期了。所以，从2月1日到你后来还款的那天之间，这些钱是始终在产生每天万分之5的利息的。

简单起见

假设你是2月25日一次性还上了1月底账单的4942元。那么这4142元没有免息期的欠款在2月1日到2月25日之间的利息 $= 4142 \times 0.05\% \times (2月1日 - 2月25日) = 49.70$ 元。这笔利息要到2月底出账单的时候你才会看到——那个时候你千万不要奇怪：为什么我2月25日已经足额还清账单了，还会有新的利息产生呢？

同样的，这49.70元的利息也是没有免息期的，从3月1日开始就不断产生每日万分之5的利息。

信用卡的透支利息计算非常复杂，一句话来说就是：

1. 尽量不要最低还款额还款，不享受免息期

2.万一非全额还款，出现利息而自己又算不明白的时候，相信银行吧，他们是不会算错利息的。